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登記

壹、目的：當事人因姓名與人相同、不雅、特殊原因或身分變更、婚姻關係申請冠姓、撤冠姓、回復本姓或其他原因之需要申請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之戶籍登記時，戶政機關依相關法令，統一應繳附證明文件，完成標準作業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正確戶籍資料。

貳、摘要：民眾因姓名與人相同、不雅、特殊原因或身分變更後，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變更登記，或其他原因之需要申請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之戶籍登記。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戶籍法第 21、22、46、48 條。

二、姓名條例第 1、8、9、10、13、15 條。

三、依民法第 1000、1059、1065、1083 條。

四、原住民身分法第 7、10 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更改(正)姓名申請書（本人簽名蓋章）(如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蓋章)。

二、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印章、戶口名簿。

三、同意書（辦理未成年更改（正）姓名時，父或母單獨辦理時)。

四、需換證者，應備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照片 1 張，規費每張 50 元。

五、相關書表：

（一）依民法第 1059、1000 條（從改、冠姓約定書)。

（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10 條：成年人－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未成年－原住民身分約定書。

（三）依民法第 1065 條(約定書)。

（四）依民法第 1083 條（終止收養書約)。

六、委託書。

七、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

八、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變更更正撤銷申請書。

伍、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 名詞解釋：無。

柒、 其他：

捌、 作業內容：

一、 流程圖：如後附。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